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省商业性水稻种植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水稻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水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稻”）：

- （一）经过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审定的品种；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生长正常；
- （五）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第三条** 下列水稻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零星土地里的水稻；
- （二）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起赔线后（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干热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害鼠害。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

(四)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 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水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水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水稻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成本,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水稻齐苗时起至保险水稻开始收割时止, 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水稻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水稻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水稻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水稻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元/亩）×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

### 水稻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
|-------|-------------|
| 返青—分蘖 | 每亩保险金额×60%  |
| 拔节—抽穗 | 每亩保险金额×80%  |
| 扬花—成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注：1、损失率在 80%（含）以上按全部损失计算。

2、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水稻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稻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水稻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条** 保险水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mm(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mm(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mm(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四)风灾:指8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

(六)冻灾:指因遇到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水稻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水稻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九)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病虫害:病虫害是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水稻造成不良影响。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发生突生性、爆发性、危险性、大范围已具备流行条件的主要病虫害对水稻侵害造成大面积减产损失的事故。

(十二)草害:指由于田间杂草过多,吸收了作物的阳光、水分、营养,妨碍作物生长。田间最常见的杂草有稗草、鸭舌草、千金子、莎草类、野荸荠、牛毛毡等。

(十三)鼠害:指鼠类对农业生产造成的危害。

(十四)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

的行为。

（十五）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十七）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八）干热风：指作物生育后期出现的一种高温、低湿并伴有一定风力的农业气象灾害。